

**武汉市水利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〇二二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武汉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参照 2007 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体系构架，并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等招投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适用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的水利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勾选；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四、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在使用时不应擅自改变。

第 3 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印了两种格式，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七、第 6 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绘，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人可按照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给投标人，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不低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九、《示范文本》为2019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交易登记号：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经办人及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第 一 卷 | 15 |
|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16 |
| 1. 招标条件 | 16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6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7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6. 投标相关事宜 | 18 |
| 7. 评标办法 | 18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8 |
| 9. 联系方式 | 18 |
|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19 |
| 1. 招标条件 | 19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9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0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6. 投标相关事宜 | 20 |
| 7. 评标办法 | 20 |
| 8. 联系方式 | 20 |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22 |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2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
| 1. 总则 | 30 |
| 1.1 项目概况 | 3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0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0 |
| 1.5 费用承担 | 31 |
| 1.6 保密 | 31 |
| 1.7 语言文字 | 31 |
| 1.8 计量单位 | 31 |
| 1.9 踏勘现场 | 32 |
| 1.10 答疑会 | 32 |

| | |
|----------------------|----|
| 1.11 分包..... | 32 |
| 1.12 偏离..... | 32 |
| 2. 招标文件..... | 3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3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4 |
| 3. 投标文件..... | 3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
| 3.2 投标报价..... | 35 |
| 3.3 投标有效期..... | 35 |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 |
| 4. 投标..... | 37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37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 |
|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37 |
| 5. 开标..... | 38 |
| 5.1□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 38 |
| 5.1□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 38 |
| 5.2 □远程开标程序..... | 38 |
| 5.2 □现场开标程序..... | 39 |
| 5.3 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 39 |
| 5.4 开标异议..... | 40 |
| 6. 评标..... | 40 |
| 6.1 评标委员会..... | 40 |
| 6.2 评标原则..... | 40 |
| 6.3 评标..... | 41 |
| 6.4 中标公示..... | 41 |
| 7. 合同授予..... | 41 |

| | |
|------------------------------------|----|
| 7.1 定标方式..... | 41 |
|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41 |
| 7.3 中标通知..... | 41 |
| 7.4 履约担保..... | 41 |
| 7.5 签订合同..... | 42 |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42 |
| 8.1 重新招标..... | 42 |
| 8.2 不再招标..... | 42 |
| 8.3 终止招标..... | 42 |
| 9. 纪律和监督..... | 43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3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3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5 |
| 9.5 异议和投诉..... | 4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
| 10.1 同类工程及类似项目..... | 45 |
| 10.2 报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 | 45 |
|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45 |
|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45 |
| 10.5 多标段投标..... | 46 |
| 10.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6 |
|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6 |
| 10.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6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6 |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7 |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50 |
|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51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52 |
| 附件二：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53 |
|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54 |
| 附件四：投标文件澄清函..... | 55 |
| 附件五：异议函..... | 56 |
| 附件六：异议答复函..... | 57 |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 5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8 |

| | |
|------------------------------|-----------|
| 1. 评标方法..... | 66 |
| 2. 评审标准..... | 66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6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6 |
| 3. 评标程序..... | 66 |
| 3.1 初步评审..... | 66 |
| 3.2 详细评审..... | 67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8 |
| 3.4 评标结果..... | 68 |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 7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73 |
| 1. 评标方法..... | 80 |
| 2. 评审标准..... | 80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80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80 |
| 3. 评标程序..... | 80 |
| 3.1 初步评审..... | 80 |
| 3.2 详细评审..... | 81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2 |
| 3.4 评标结果..... | 82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6 |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6 |
| 1. 一般约定..... | 86 |
| 1.1 词语定义..... | 86 |
| 1.2 语言文字..... | 88 |
| 1.3 法律..... | 88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88 |
| 1.5 合同协议书..... | 89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89 |
| 1.7 联络..... | 89 |
| 1.8 转让..... | 89 |
| 1.9 严禁贿赂..... | 89 |
| 1.10 化石、文物..... | 90 |
| 1.11 专利技术..... | 90 |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90 |
| 2. 发包人义务..... | 90 |
| 2.1 遵守法律..... | 90 |

| | |
|--------------------------|----|
| 2.2 发出开工通知..... | 90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90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91 |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91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91 |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 91 |
| 2.8 其它义务..... | 91 |
| 3. 监理人..... | 91 |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91 |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91 |
| 3.3 监理人员..... | 91 |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92 |
| 3.5 商定或确定..... | 92 |
| 4. 承包人..... | 92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2 |
| 4.2 履约担保..... | 93 |
| 4.3 分包..... | 93 |
| 4.4 联合体..... | 94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94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94 |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95 |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95 |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95 |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95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95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96 |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6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6 |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96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7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7 |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7 |

| | |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7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97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97 |
| 7. 交通运输 | 97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97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97 |
| 7.3 场外交通 | 98 |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98 |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98 |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98 |
| 8. 测量放线 | 98 |
| 8.1 施工控制网 | 98 |
| 8.2 施工测量 | 98 |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98 |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99 |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99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9 |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9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9 |
| 9.3 治安保卫 | 100 |
| 9.4 环境保护 | 100 |
| 9.5 事故处理 | 101 |
| 9.6 水土保持 | 101 |
| 9.7 文明工地 | 101 |
| 9.8 防汛度汛 | 101 |
| 10. 进度计划 | 101 |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 |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102 |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 102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2 |
| 11.1 开工 | 102 |

| | |
|-----------------------------|-----|
| 11.2 竣工（完工） | 103 |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03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03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03 |
| 11.6 工期提前 | 103 |
| 12. 暂停施工 | 104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04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04 |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04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04 |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04 |
| 13. 工程质量 | 105 |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05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05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105 |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105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05 |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06 |
| 13.7 质量评定 | 106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07 |
| 14. 试验和检验 | 107 |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07 |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07 |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107 |
| 15. 变更 | 108 |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08 |
| 15.2 变更权 | 108 |
| 15.3 变更程序 | 108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09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9 |
| 15.6 暂列金额 | 109 |
| 15.7 计日工 | 109 |

| | |
|--------------------------------|-----|
| 15.8 暂估价 | 110 |
| 16. 价格调整 | 110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10 |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 110 |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 111 |
| 16.1.1.3 权重的调整 | 111 |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 111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111 |
| 17. 计量与支付 | 111 |
| 17.1 计量 | 111 |
| 17.2 预付款 | 112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13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13 |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14 |
| 17.6 最终结清 | 114 |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115 |
| 17.8 竣工审计 | 115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15 |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115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15 |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15 |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15 |
| 18.5 阶段验收 | 116 |
| 18.6 专项验收 | 116 |
| 18.7 竣工验收 | 116 |
| 18.8 施工期运行 | 116 |
| 18.9 试运行 | 116 |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17 |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17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7 |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117 |
| 19.2 缺陷责任 | 117 |

| | |
|------------------------------------|-----|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117 |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117 |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118 |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118 |
| 19.7 保修责任 | 118 |
| 20. 保险 | 118 |
| 20.1 工程保险 | 118 |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18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18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118 |
| 20.5 其他保险 | 119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19 |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 119 |
| 21. 不可抗力 | 119 |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9 |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20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20 |
| 22. 违约 | 120 |
| 22.1 承包人违约 | 120 |
| 22.2 发包人违约 | 122 |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23 |
| 23. 索赔 | 123 |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23 |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23 |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23 |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123 |
| 24. 争议的解决 | 124 |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24 |
| 24.2 友好解决 | 124 |
| 24.3 争议评审 | 124 |
| 24.4 仲裁 | 125 |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26 |

| | |
|---------------------------|-----|
| 1. 一般约定 | 126 |
| 1.1 词语定义 | 126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26 |
| 1.7 联络 | 126 |
| 2. 发包人义务 | 126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26 |
| 2.8 其它义务 | 126 |
| 3. 监理人 | 126 |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26 |
| 4. 承包人 | 127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27 |
| 4.1.10 其他义务 | 127 |
| 4.3 分包 | 127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127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7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7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7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7 |
| 7. 交通运输 | 128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128 |
| 8. 测量放线 | 128 |
| 8.1 施工控制网 | 128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28 |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28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28 |
| 9.7 文明工地 | 128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28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8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28 |
| 11.6 工期提前 | 129 |
| 12. 暂停施工 | 129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9 |

| |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9 |
| 13. 工程质量..... | 129 |
| 13.7 质量评定..... | 129 |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29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29 |
| 14. 试验和检验..... | 129 |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29 |
| 15. 变更..... | 129 |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29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29 |
| 15.8 暂估价..... | 130 |
| 16. 价格调整..... | 130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30 |
| 17. 计量与支付..... | 130 |
| 17.2 预付款..... | 130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30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31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31 |
| 17.6 最终结清..... | 131 |
|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31 |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131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31 |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131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31 |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31 |
| 18.5 阶段验收..... | 131 |
| 18.6 专项验收..... | 131 |
| 18.7 竣工验收..... | 131 |
| 18.8 施工期运行..... | 131 |
| 18.9 试运行..... | 132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32 |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132 |

| | |
|---|-----|
| 20. 保险..... | 132 |
| 20.1 工程保险..... | 132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32 |
| 20.6.1 保险凭证..... | 132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132 |
| 20.5 其他保险..... | 132 |
| 24. 争议的解决..... | 132 |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32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33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33 |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33 |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33 |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134 |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35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5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135 |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135 |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36 |
| 3. 工程量清单..... | 138 |
| 招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工程量清单。..... | 138 |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39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9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139 |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139 |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39 |
| 3. 工程量清单..... | 141 |
| 招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工程量清单。..... | 141 |
| 第 二 卷..... | 142 |
|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43 |
| 1. 招标图纸组成..... | 143 |
| 2. 招标图纸的编绘..... | 143 |
| 3. 图纸目录..... | 145 |
| 第 三 卷..... | 146 |
|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47 |
| 第 四 卷..... | 148 |

| | |
|--|------------|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
| 目 录..... | 150 |
| 一、综合部分 | 150 |
| 二、技术部分 | 150 |
| 三、商务部分 | 150 |
| 一、综合部分 | 151 |
| (一) 投标函..... | 151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53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5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6 |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157 |
| (六) 投标保证金..... | 159 |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160 |
|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160 |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161 |
| 3、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161 |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63 |
| 5、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64 |
| 6、投标人承诺书..... | 165 |
| (八) 资格审查文件..... | 166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6 |
| 2、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 167 |
| 2-1 企业信誉声明..... | 167 |
| 2-2 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168 |
| 2-3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 169 |
| 2-4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 170 |
| (1) 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 170 |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 170 |
| (3) 获得奖励情况..... | 171 |
|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72 |
| 2-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173 |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174 |
| 3-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174 |
| 4、投标人业绩情况..... | 175 |
| 4-1 近五年承接的同类工程情况..... | 175 |
| 4-2 近五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情况..... | 176 |
| 5、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 | 177 |
| 6、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178 |

| | |
|------------------------------|-----|
| (九) 其他综合材料..... | 179 |
| (十) 分包意向协议书..... | 180 |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2 |
| 二、技术部分..... | 183 |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83 |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84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85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186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87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188 |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189 |
|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90 |
| (三) 其他技术材料..... | 191 |
| 三、商务部分..... | 192 |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92 |
| (二) 其他商务材料..... | 194 |
| 附件 1：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投标目录关联一览..... | 194 |
| 附件 2：招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95 |
| 附件 3：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 | 196 |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其他：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合同估算价：_____。

2.3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近____年承接过_____（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描述）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whzbtb.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_____。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whzbtb.com）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其他：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合同估算价：_____。

2.3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近____年承接过_____（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描述）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拟被邀请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whzbtb.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本投标邀请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请你单位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日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3 提交“投标确认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____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3.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给予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 5 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2 条递交的；

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人证不符的；

1.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拟派的项目经理的；

2.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

2.3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工期及相关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7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擅自改变、拆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或未按规定的费（税）率标准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的；

2.8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9 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的；

2.10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 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与投标项目关联的；

2. 14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同投标邀请书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同投标邀请书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设计人 | |
| 1.1.7 | 监理人 | |
| 1.1.8 | 代建人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本标段工程投资额 | _____万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2.3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3.1 | 建设规模 | |
|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定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拟定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3.4 |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_____ / _____。 |
| 1.4.1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
| 1.4.3 (18)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_____。 |
| 2.1 (9)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时____分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缴 纳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注：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 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招标 投标活动的，应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是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保险公司保单和银行出具的全额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市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功能。</p> <p>提交形式（三者选其一）：</p> <p>一、银行托管的（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和银行出具的全额保函）</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_____元），最高 500000 元；</p> <p>2. 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境内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4.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并向交易系统推送投标保证金信息。</p> <p>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市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whzbtb.com）将保证金与所投项目进行关联（多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与各个标段对应关联）。</p> <p>投标保证金交付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开户 银 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帐 号：200770481410013002 大 额 行 号：402521007059 同 城 行 号：870065</p> <p>二、购买银行电子保函的</p> <p>1. 购买银行电子保函的费率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6%，最低费用 500 元，最高 3000 元。</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whzbtb.com）在线购买银行电子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从基本户转出不能购买）。银行电子保函购买成功后，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市电子交易平台”将保证金与所投项目进行关联（多标段/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与各个标段对应关联）。</p> <p>三、购买保证保险的</p> <p>1. 购买保证保函的费率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6%，最低保费 500 元，最高 3000 元。</p> <p>2. 采用保证保险提交的，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whzbtb.com）在线购买保证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从基本户转出不能购买）。保证保险购买成功后，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市电</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子交易平台”将保证金与所投项目进行关联(多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与各个标段对应关联)。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1.2 | 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 | <p>投标人代表须出席开标会并签署开标情况记录表等文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如下:</p> <p>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有效的委托书(原件)。</p> |
| 5.2.1(5) | 远程开标会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5.2.5 | 现场开标会 每份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每份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分钟(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本项目共____个标段,共组建____组评标委员会; 第____组评标委员会____人(专业____),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评第____标段;</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武汉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p> |
| 7.1 | 定标方式 |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4.1 | 履约担保 (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注: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免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_____%或____万元 |
| 9.5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异议受理部门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同类工程和类似项目 | 同类工程和类似项目是指： _____ |
| 10.2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 |
| | 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其中（一级项目限价或分组限价）限价为_____万元、……。 |
| 10.3 |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P的取值： _____ |
| 10.4 |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Q的取值： _____ |
| 10.5 | 多标段投标 |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
| 10.6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_____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_____；</p> <p>支付方式：_____；</p> <p>支付时间：_____。</p> |
| 10.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p> |
| 10.9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u>（补充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其他内容相抵触）</u> |

备注：对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的说明。

1. 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I、II、III、IV、V）、建筑物级别（1级、2级、3级、4级、5级）与招标工程相同及以上的主体工程。
2.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及建筑物级别等加以明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本标段工程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规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册，不提供电子版图纸下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可多次提交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予以澄清。

2.2.3 行政监督部门应于答疑纪要备案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进行备案。

2.2.4 已通过备案的澄清文件将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5 澄清文件自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2.6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以向投标人发出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作出。

2.3.2 行政监督部门应对招标人提交的补充招标文件进行备案。已通过备案的补充招标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查看，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3.3 补充招标文件自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综合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3.1.2 综合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保证金；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其他综合材料_____。
- (10) 分包意向协议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 其他技术材料：_____。

3.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其他商务材料：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免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需要没收投标人保证金的，需在“市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whzbtb.com>）提交《不退还保证金申请表》，否则投标保证金将由交易系统自动退还给投标人。退还投标人保证金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一旦投标有效，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支付给银行用于购买投标保证金的费用不予退还。

开标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申请，系统自动退还保费（不计利息）；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异常情形（流标、暂停招标、终止招标等）发生的，由“市电子交易平台”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推送相关信息，投标人向银行、保险公司申请退还保费（不计利息）。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需要没收保证金的，经查实后，银行、保险公司将赔付投标人实际所要缴纳的保证金给招标人；银行、保险公司再根据与投标人的约定，

向投标人追偿实际所要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市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市电子交易平台”中的“交易主体数据库”是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的数据来源，投标人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市电子交易平台”中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中选择，“交易主体数据库”未涉及到的内容，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2)、(3)、(4)目的规定制作。

(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遵循下列规则：

采用 A4 规格的白色纸张，文字采用简体中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四号，字体颜色为黑色，目录、章、节、点、标题及正文内容文字均不得加粗、倾斜、下划线或采用其他字体；各种表格内的字号大小不限；页面不得注明页码，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有页眉、页脚；标书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人员姓名或曾经承建过的工程名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市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3.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市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和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市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2.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识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本章 3.4 条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在开标签到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时）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

5.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远程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市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市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现场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由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5.2.5 招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主持人宣读所有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未出现本章“否决投标的情形”第 1 条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场予以解密、宣读。

5.2.8 开标结束。

5.2.9 在本章第 5.2.5 项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市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3.1 因“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2 因“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3.3 因“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

5.3.3 上述条款中“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4.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5.3.3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公示媒介为“市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

料设备等)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免收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中标人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如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含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含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相关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异议受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异议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也可以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及类似项目

本招标文件同类工程及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方式及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资质条件 |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名称、类别、等级)资质证书。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
|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近____年承接过____(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描述)的业绩。 | |
| 信誉要求 |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 |
|--------|---|--|-----|----|
| |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 |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具有（专业、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 人 | |
| 项目 | 要求 | | | 备注 |
| 主要人员要求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具有（专业、等级）技术职称或（专业、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 | |
| | 项目副经理 | 具有（专业、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专业、等级）技术职称，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 其他要求 |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 | |
| 其他要求 | 1.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 2.…… | | | |

- 备注：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机构管理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或资格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或资格要求。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

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序号 |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合计 | | |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序号 |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合计 | | |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 (日历天) |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执业资格及专业、 身份证号)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 目经理)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 价(万元) | | | | | | | |
|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他 情况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交易登记号：_____

| |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 |
| 招标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
| 密封检查情况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标识检查情况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人（本项目的拟派 项目经理） | （签字） | 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 机构代表 | （签字） | | |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交易登记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交易登记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异议函

异议函

交易登记号：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或中标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交易登记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中
标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投标人数量 说明 | <p>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 M 表示)进行如下调整：</p> <p>(1) 当 $M < 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p> <p>(2) 当 $M \geq 1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进行评审后，按此两项评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排序前 N 名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前 N 名的确定方式如下：①当 $11 \leq M \leq 20$，取前 11 名；②当 $20 < M \leq 30$，取前 (M 除以 2 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 N) 名；③当 $M > 30$，取前 15 名。</p> <p>注：当排序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比较时不对小数四舍五入）高低进行排名。</p>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td> <td>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签署</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格式、内容</td> <td>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td> <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标段投标</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td> </tr> </table>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主要负责人</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誉</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td> <td>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信誉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信誉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
| | | 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
| | | 投标价格 |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总价表的合价一致； 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一级项目报价(分组报价)未超过一级项目限价(分组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3.1.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投标报价：52.5 分 市场信用信誉：22 分 | |
| | 附加分值 |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2~1 分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p>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p>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 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 5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
| 2.2.3 | 偏差率计算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3.2.4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0~20 分) | |
| (1) | 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 (0~2 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理解其中的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分析合理且理解正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p> <p>②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及内容完整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评分，满分为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
| (2) | 施工总体布置 (0~4 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主体建筑物规模、型式、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规划、生产设施设备布置、施工工厂设施布置、场内场外交通及运输、场地平整、用（排）水、供电、通信、料场及渣场规划、永久及临时用地等）。</p> <p>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p>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全面（附图表和说明）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结合工程实际理解和分析并提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出施工重点和施工难点的方案和措施。</p> <p>①各专业工程或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之间施工次序符合工程实际的</p> |

| | | |
|----------|-----------------------|--|
| | | <p>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中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流程、施工工艺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p> <p>③施工导流、度汛方案和措施（如有），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④如本项目为枢纽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泵站、水闸，下同）主体工程的，投标人将BIM技术应用到本项目中，且对如何建造项目整体模型、场地布局模型、关键节点模型、重点难点工艺动态模拟等有具体工作方案，方案合理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如本项目为其他水利工程（除枢纽工程主体工程以外）的，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信息化管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4) | 质量体系与措施 (0~3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②质量宣传和培训措施合理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③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验）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④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合理规范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 <p>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6)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 <p>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7)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各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标注清楚，各工作历时安排合理、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②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8) | 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有计划、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0~8分) |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p> |

| | | |
|-----------|------------------------------|--|
| | (0~3分) | <p>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p> <p>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2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1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1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由水利部颁发或2020年以后由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下同；</p> <p>②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p> |
| (2) |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 (0~1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限水利或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奖励的得0.5分；</p> <p>②根据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资格证书、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注：项目经理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p> |
|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2分）：</p> <p>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p> <p>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2分，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1分。</p> <p>注：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p> |
| (4) | 其他管理人员 (0~2分) | <p>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p> <p>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p> |
| 2.2.4 (3) | 投标报价 (-5~52.5分)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0~5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F_i = \begin{cases} 50 - 1.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geq \frac{C + 0.90 A}{2} \\ 50 - 1.0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 \frac{C + 0.90 A}{2} \end{cases}$ <p>式中： Fi—第i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p> |

| | | |
|-----------|-----------------|--|
| | | <p>B_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p> <p>C—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限价。</p> |
| (2) |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F_i \times (1+P\%)$</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F_i \times (1+Q\%)$</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3) | 投标单价的一致性（扣分制） | <p>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每一处不一致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
| (4) |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扣分制） | <p>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最多扣 3 分）：</p> <p>①投标报价中每出现一处漏项或并量的扣 1 分；</p> <p>②单价分析表中，单价每出现一处单价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扣 0.5 分；</p> <p>③投标报价中，未对安全生产费单独报价，或安全生产费的分项报价不合理的扣 1 分。</p> |
| 2.2.4 (4) | 市场信用信誉（上限 22 分） | |
| (1) | 市场信用（0~3 分） |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p> <p>①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A 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3 分；</p> <p>②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 级的得 2 分；</p> <p>③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 级的得 1 分；</p> <p>④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p> |

| | | |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 (0~2分) |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2分； ②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得1分； ③其他情况得0分。 |
| (3) | 获得奖励 (0~3.5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3.5分）： ①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1项国家级（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最高得2分； ②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1项省级（如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③其他情况得0分。 注：①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
| (4) | 工程创新 (0~0.5分) | 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行业有所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且近三年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获得证书或者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证书或奖励发出日期为准。 |
| (5) | 管理体系认证 (0~2分) | 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6) | 财务状况 (0~1分) | 投标人有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10%的流动资金证明或有开户的商业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10%的贷款授信额度的，得1分。 |
| (7) | 投标人业绩 (0~8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8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1个同类工程的得2分，最多得8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1个类似工程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
| (8) | 工程质量承诺 (0~1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承诺：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完善的管理措施，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9) | 其他承诺 (0~1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下同）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 | | |
|------------------|---|---|
| <p>(10)</p> | <p>不良行为记录或 安全生产事故或 质量事故 (扣分制)</p> | <p>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处罚，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每出现1次“一般不良行为”扣0.5分，每出现1次“较重不良行为”扣1分，每出现1次“严重不良行为”扣2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2分，较大事故的扣3分，重特大事故扣4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p> <p>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确定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属“一般不良行为”或“较重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②同一不良行为被多个部门认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但不良行为记录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按不良行为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p> |
| <p>2.2.4 (5)</p> | <p>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 (-2~1分)</p> | <p>投标人近一年承担的水利工程（随机抽查）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高且在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考核通报文件中受到表扬的加1分；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低且受到批评的扣2分。</p> <p>注：考核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进行认定。</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市场信用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附加分值（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市场信用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市场信用信誉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E$ 。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

(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表述 | 评标优惠 | 行业适用性 |
|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无评标优惠。 | 适用于中小型项目 |
| 2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 3 | 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联合中小企业 | <p>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总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p> <p>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 | <p>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应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p> <p>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p> <p>3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如既有房建工程又有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要求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将金额较小的部分交由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这种联合体形式不常见。</p> <p>4 如由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的资质认定已有规定，该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如何认定，需要在招标文件中约定。</p> |

| | | | |
|---|-----------------------------|--|---|
| 4 | <p>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分包给中小企业</p> | <p>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以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 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 算总额的 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 担的比例不低于 6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 定)</p> | <p>1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 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3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或专业工程发包的项目。 4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如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要 求投标人应当以向中小企业分包形式，将某些专业工程、专 业工程暂估价、劳务作业分包给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 5 分包形式常见，且易于操作。</p> |
|---|-----------------------------|--|---|

| 未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表述 | 评标优惠 | 行业适用性 |
| 5 | 不接受联合体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p>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 |
| 6 | 不允许分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

| | | | | |
|---|-------|-------------------|--|---|
| | 包 | 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7 | 接受联合体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应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
| 8 | 允许分包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2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或专业工程发包的项目。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 |

| | | | |
|--|--|---------|--|
| | | 作为其价格分。 | |
|--|--|---------|--|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三级资质作为资格条件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 |
| 详细评审 投标人数量 说明 | <p>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 M 表示）进行如下调整：</p> <p>（1）当 $M < 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p> <p>（2）当 $M \geq 1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进行评审后，按此两项评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排序前 N 名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前 N 名的确定方式如下：①当 $11 \leq M \leq 20$，取前 11 名；②当 $20 < M \leq 30$，取前（M 除以 2 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 N）名；③当 $M > 30$，取前 15 名。</p> <p>注：当排序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比较时不对小数四舍五入）高低进行排名。</p>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p>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p> <hr/>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hr/> <p>投标文件的签署</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p> <hr/> <p>投标文件格式、内容</p> <p>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p> <hr/> <p>联合体投标人（如有）</p> <p>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hr/>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报价</p> <hr/> <p>多标段投标</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p>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p>营业执照</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资质等级</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企业主要负责人</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信誉</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财务状况</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业绩</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hr/> <p>人员</p> <p>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
| | | 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
| | | 投标价格 |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总价表的合价一致; 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一级项目报价(分组报价)未超过一级项目限价(分組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3.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投标报价: 52.5 分 市场信用信誉: 22 分 | |
| | 附加分值 |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 -2~1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式中: | |

| | | |
|------------|---------------------|---|
| | | <p>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B_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p> <p>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 5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
| 2.2.3 | 偏差率计算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3.2.4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0~20分) | |
| (1) | 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理解其中的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分析合理且理解正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p> <p>②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及内容完整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评分，满分为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
| (2) | 施工总体布置 (0~4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p> <p>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p>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全面（附图表和说明）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结合工程实际理解和分析并提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出施工重点和施工难点的方案和措施。</p> <p>①施工次序符合工程实际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②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流程、施工工艺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p>③施工导流、度汛方案和措施（如有），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④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信息化管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
| (4) | 质量体系与措施 (0~3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得</p> |

| | | |
|-----------|-----------------------|--|
| | | <p>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②质量宣传和培训措施合理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③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④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合理规范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 <p>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6)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 <p>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7)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②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8) | 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p>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 (0~8分) |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3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②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2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1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1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由水利部颁发或2020年以后由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下同；</p> <p>②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p> |
| (2) |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 (0~1分) |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限水利或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奖励的得0.5分；</p> <p>②根据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资格证书、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p> <p>注：项目经理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p> |

| | | |
|-----------|------------------------------|--|
| | | 为准。 |
|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0~2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2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②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2分，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1分。 注：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
| (4) | 其他管理人员 (0~2分) | 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
| 2.2.4 (3) | 投标报价 (-5~52.5分)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0~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begin{cases} 50 - 1.0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geq \frac{C + 0.90 A}{2} \\ 50 - 0.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 \frac{C + 0.90 A}{2} \end{cases}$ 式中： Fi—第i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Bi—第i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90%A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A—最高限价。 |
| (2) | 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 |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P%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 |

| | | |
|-----------|------------------|--|
| |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3) | 投标单价的一致性 (扣分制) | 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每一处不一致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 (4) |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扣分制) |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 (最多扣 3 分)： ①投标报价中每出现一处漏项或并量的扣 1 分； ②单价分析表中，单价每出现一处单价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扣 0.5 分； ③投标报价中，未对安全生产费单独报价，或安全生产费的分项报价不合理的扣 1 分。 |
| 2.2.4 (4) | 市场信用信誉 (上限 22 分) | |
| (1) | 市场信用 (0~3 分) |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 及以上等级 (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 的得 3 分； ②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 级的得 2 分； ③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BBB 级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 (0~2 分) |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 (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 的得 2 分； ②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
| (3) | 获得奖励 (0~2.5 分) | 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每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 (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江汉杯、楚天杯) 优质工程奖的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
| (4) | 工程创新 (0~0.5 分) | 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行业有所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且近三年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获得证书或者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证书或奖励发出日期为准。 |
| (5) | 管理体系认证 (0~2 分) |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
| (6) | 财务状况 (0~1 分) | 投标人有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 的流动资金证明或有开户的商业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 的贷款授信额度的，得 1 分。 |
| (7) | 投标人业绩 (0~9 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多得 9 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
| (8) | 工程质量承诺 (0~1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承诺：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完善的管理措施，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9) | 其他承诺 (0~1分)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下同）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 (10) | 不良行为记录或 安全生产事故或 质量事故 (扣分制) |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处罚，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每出现1次“一般不良行为”扣0.5分，每出现1次“较重不良行为”扣1分，每出现1次“严重不良行为”扣2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2分，较大事故的扣3分，重特大事故扣4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确定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属“一般不良行为”或“较重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②同一不良行为被多个部门认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限但不良行为记录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按不良行为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
| 2.2.4(5) |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 (-2~1分) | 投标人近一年承担的水利工程（随机抽查）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高且在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考核通报文件中受到表扬的加1分；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低且受到批评的扣2分。 注：考核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进行认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市场信用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附加分值（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市场信用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市场信用信誉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E。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

(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表述 | 评标优惠 | 行业适用性 |
|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无评标优惠。 | 适用于中小型项目 |
| 2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 3 | 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联合中小企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总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 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应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 3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如既有房建工程又有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要求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将金额较小的部分交由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这种联合体形式不常见。 4 如由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的资质认定已有规定，该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如何认定，需要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
| 4 | 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分包给中小企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 | | |

| | | |
|--|---|---|
|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业工程暂估价、劳务作业分包给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 5 分包形式常见,且易于操作。 |
|--|---|---|

| 未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表述 | 评标优惠 | 行业适用性 |
| 5 | 不接受联合体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6 | 不允许分包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7 | 接受联合体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应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 |

| | | | | |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 |
| 8 | 允许分包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2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或专业工程发包的项目。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
|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引用水利部编制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的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国家现行的合同文本及规程规范进行修改。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

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

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

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备份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

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

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

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5)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m/s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_____。

承包范围：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等），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发包人持_____份，承包人持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以招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 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 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和供应价

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 为适应水利建筑市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需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及国家、省、市现行计税政策执行。

(12) 投标限价说明：本次招标，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一级项目报价超过其限价（如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其他说明：_____。

3.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工程量清单。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
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
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
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9) 投标限价说明：本次招标，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组报价超过其限价（如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 其他说明：_____。

3.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市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他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2. 招标图纸的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 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幅面及图框尺寸

| 幅面代号 | A0 | A1 | A2 | A3 | A4 |
|----------|----------|---------|---------|---------|---------|
| B×L (mm) | 841×1189 | 594×841 | 420×594 | 297×420 | 210×297 |
| c (mm) | 10 | | | 5 | |
| a (mm) | 25 | | | | |

图 1： 图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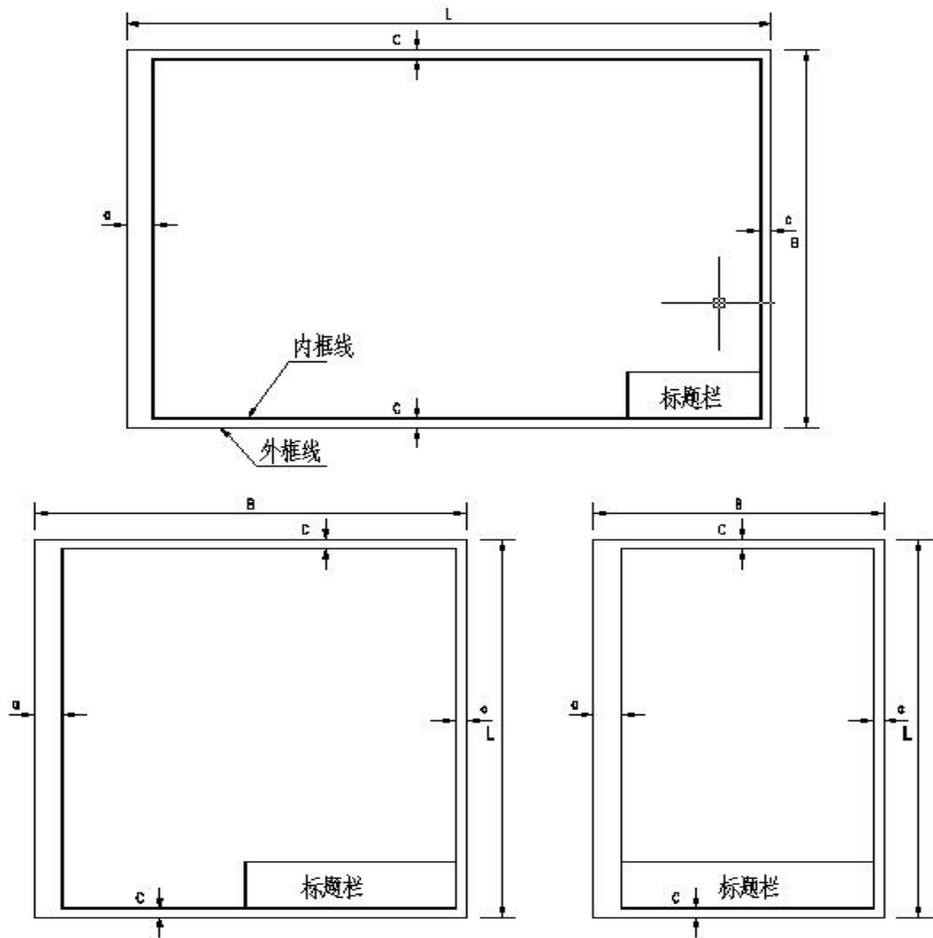


表 2 图纸长边加长尺寸表

| 幅面号 | 长边尺寸 | 长边加长后的尺寸 | | | | | | |
|-----|------|-------------|--------------|--------------|--------------|--------------|--------------|--------------|
| A0 | 1189 | | 1652 A0×2 | 2523 A0×3 | | | | |
| A1 | 841 | | 1783 A1×3 | 2378 A1×4 | | | | |
| A2 | 594 | | 1261 A2×3 | 1682 A2×4 | 2102 A2×5 | | | |
| A3 | 430 | | 891 A3×3 | 1189 A3×4 | 1486 A3×5 | 1783 A3×6 | | 2080 A3×7 |
| A4 | 297 | 630 A4×3 | 841 A4×4 | 1051 A4×5 | 1261 A4×6 | 1471 A4×7 | 1682 A4×8 | 1892 A4×9 |

附注：A0×n 即幅面代号乘短边加长倍数。

2.1.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 SL73.1-1995 的规定。其格式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标题栏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时，应结合招标工程实际以及现行规程规范进行修改。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交易登记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文件；
- (九) 其他综合材料。
- (十)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三) 其他技术材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 其他商务材料。

一、综合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非费率报价方式：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费率报价方式：_____（文字或折扣系数）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拟任项目经理：

- (1) 姓名：_____；
- (2) 身份证号：_____；
- (3) 注册执业资格及专业：_____；
- (4) 注册执业证书号：_____；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项目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总报价 | 1.1.5.1 | 见投标函 | |
| 2 | 项目经理 | 1.1.2.4 | 见投标函 | |
| 3 | 工期 | 1.1.4.3 | 见投标函 | |
| 4 | 质量标准 | 13.7.7 | 见投标函 | |
| 5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6 | 分包 | 4.3.4 |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11.5(1) | 元/天 | |
| 8 | 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 | 11.5(2) | 元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6.1.2 |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款规定 | |
| 11 | 工程预付款额度 与支付次数 | 17.2.1(1)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7.4.1 | | |
| 13 | 质量保证金总额 | 17.4.1 | | |
| 14 |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本投标函附录中的“条款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增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 值 部 分 | 人工费 | F ₀₁ | | B ₁ | __ 至__ | |
| | 钢材 | F ₀₂ | | B ₂ | __ 至__ | |
| | 水泥 | F ₀₃ | | B ₃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1. 00 | |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 明

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从平台导入）。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 工作 年限 | 技术职称 | | 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 保险 | 备注 |
|-----|------|----|----|----|----|----|----------------|------|----|-------------|----|----|----|----------|----|
| | | | | | | | | 级别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 | |
|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 等级：_____ | 专业：_____ | 注册编号：_____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等级：_____ | 编号：_____ | | |
| 职 称 | | 等级：_____ | 专业：_____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 经理的项目名称 | 合同工期 (日历天) | 任 职 时 间 |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近五年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 经理的项目名称 | 合同工期 (日历天) | 任 职 时 间 |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近三年项目经理获奖 | | | | | |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获 奖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 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拟任人员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

3. 项目经理获奖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4.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年限的推算同理，下同。

3、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任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任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且工程已完成 80%以上的工作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任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任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 | |
| 职 称 | 等级：____ 专业：_____ | | | | |
|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等级：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 | | | |
| 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 | | | | |
| 工作单位 | 拟任职务 | 工作时间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 合同工期（日历天） | 任职时间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近五年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 合同工期（日历天） | 任职时间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履行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5、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序 号 | | 拟在本工程岗位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 | |
| 职 称 | 等级：____ 专业：_____ | | | | |
| 执业/岗位证书 | ①证书名称：____等级：____ 专业：____ 编号：____ ②.....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 工作单位 | 拟任职务/岗位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工作内容 | | |
|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1. 管理人员（此处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如有，下同）、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6、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创建优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制订的管理措施执行。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水利系统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若干意见》（水建管〔2008〕75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文件的要求，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包含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等具体条款，在本工程施工过程绝不拖欠农民工和其他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如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其他施工人员工资的违约行为，我方愿向发包人按_____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3）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天。贵方（或授权监理人）有权对我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及驻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我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_____天的承诺，且未事先得到贵方的同意时，其驻场时间每少1天，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_____元/日·人 支付违约金。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上述人员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贵方同意。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_____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我方承诺，若上述承诺违约金高于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本承诺执行；若上述承诺违约金低于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贵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我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八)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单位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2-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2 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备注：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被有关部门依法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3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 |
|--|
| |
|--|

备注：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高检发预字[2013]2号）以及“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查询需要，可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通知精神，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4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1) 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 序号 | 信用评价等级 |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 评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备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 序号 |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颁证日期 | 颁证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 获得奖励情况

| 序号 | 获得奖励名称/ 工法名称 | 获得奖励 项目名称 | 获得奖励 编号 | 颁发 单位 | 级别 | 颁发日期 | 备注 |
|----|-----------------|--------------|------------|----------|------------------|------|----|
| | | | | | (填: 国家级或 省部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近两年或近三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得奖励的, 或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新工法,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进步奖的, 均按以上顺序用此表填写, 并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序号 | 体系认证名称 | 认证标准 | 认证单位 | 认证时间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2 | 环境管理体系 | | | | |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财务状况

3-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近3年平均值 |
|------------|----|--------|--------|--------|--------|
| 一.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7年5月30日，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7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4、投标人业绩情况

4-1 近五年承接的同类工程情况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项目经理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2.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同类工程”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4-2 近五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情况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项目经理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2.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类似工程”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5、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

说明：见本章“一、（七）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内容。

6、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说明：见本章“二、（一）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

(九) 其他综合材料

(十)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 序号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技术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其要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项目理解 | |
| 2 | 施工总体布置 |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4 | 质量体系与措施 | |
| 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6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7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8 | 资源配备计划 | |
| |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年 月 日

(三) 其他技术材料

三、商务部分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执行（须含“1 工程量清单说明”、“2 投标报价说明”）。

(二) 其他商务材料

附件 1：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投标目录关联一览

| | | |
|------|------|--------|
| 评标办法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目录 |
|------|------|--------|

附件 2：招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3：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发布招标公告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组织资格预审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招标文件发出截止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踏勘现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书面提问截止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答疑纪要备案截止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答疑纪要发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开标会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评标会 | 年 月 日 时 分 | | |